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學生健康中心服務辦法

97.4.14 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101.5.31 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8.6.27 衛生與膳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2.6.27 衛生與膳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服務時間：

一、日間部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。

二、進修部：週一至週五下午三點至晚上十點三十分。

三、寒暑假時間依本校上班時間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依據學校衛生法訂定之。

第三條　準則：

一、本中心所設服務項目，以健康中心公佈內容為準。

二、本中心服務對象以本校教、職、員、工、生為限。

三、健康資料於新生體檢時一併填寫。

四、本中心非醫療機構護理師不得給藥或注射。

五、本中心器皿不得擅用，以免疾病交互傳染。外傷擦藥、包紮、觀察等必須登記，以備查考。

六、病情嚴重須送鄰近醫院治療者，所需費用由教職員工生自行負責。

第四條　附則：本辦法經衛生與膳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訂時亦同。